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A9版)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齐鲁证券以下18个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济南、青岛、淄博、泰安、济宁、德州、威海、烟台、东营、滨州、日照、枣庄、聊城、莱芜、荣成、文登。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1－8202418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12)广发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证券以下64个城市的132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8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13)东北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北证券以下19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431－509671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14)山西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山西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9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咨询电话:0351－8686868,或访问山西证券的网址:www.i618.com.cn。

(15)财富证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财富证券在以下9个城市14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上海、长沙、湘潭、邵阳、深圳、温州、郴州市。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也可以联系各地所属营业部业务咨询电话,或访问财富证券的网址:www.cfzq.com。

(16)天相投资

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各地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10)66045522,咨询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访问天相投资公司网址:www.txsec.com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07年3月15日至2007年4月12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的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发募集目标上限为100亿份基金份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其中,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的,不在此限。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将被用来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开支。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500万	1.00%
500万(含)–1000万	0.80%
1000(含)万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元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2%=12元

净认购金额=1000－12=988元

认购份数=(988+0.46)/1.00=988.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加上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共可以得到988.46份基金份额。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7年3月15日至2007年4月12日9:30–15:00(部分网点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二)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国海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7年3月15日至2007年4月12日,营业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的确认信息。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7年3月15日至2007年4月12日,营业时间为9:00 – 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和《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3)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和本票。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1888050151656608024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 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4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24433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持有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卡,并在银行卡中备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费用。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交易规则"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3、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将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第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3)其他:

1)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中心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本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7年3月15日至2007年4月12日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5)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